

##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基本立子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本立子”）是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2016年12月9日，基本立子与樟树市致源和鑫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源和鑫”）签署《关于设立国德联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决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“国德联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国德联科”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致力于从事物联网应用以及相关技术。国德联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，致源和鑫以货币方式出资350万元，持有国德联科70%的股权，基本立子使用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，持有国德联科30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后，国德联科成为基本立子参股公司。

2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基本立子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基本立子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基本立子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力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街甲一号朝来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5 层 502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

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应用软件开发（不含医用软件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。

2、名称：樟树市致源和鑫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骏

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259 号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企业投资管理, 资产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致源和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比例	出资方式
1	致源和鑫	350	70%	货币
2	基本立子	150	30%	货币
合计	-	500	100%	-

#### 2、基本信息：

拟注册名称：国德联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拟注册地：北京市

拟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拟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产品设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通讯设备；物联网设备云平台运营、

物联网应用分发平台、物联网产品、应用开发及销售；物联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集成、通信模组研发及销售、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；物联网平台技术支持及运营推广；大数据分析、新媒体运营、流量经营；云计算；通信服务、系统集成。

#### 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国德联科由致源和鑫与基本立子共同出资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致源和鑫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 万元，持有国德联科 70%的股权，基本立子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，持有国德联科 30%的股权。

##### 2、国德联科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安排

国德联科章程由致源和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起草，各出资方授权代表共同审议后确定；各出资方自愿接受国德联科章程各项条款。国德联科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德联科章程框架下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，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规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。

(1) 国德联科经营与运作按照上述既定的国德联科章程进行。

(2) 国德联科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致源和鑫推荐 2 人，基本立子推荐 1 人，董事长由致源和鑫推荐的董事担任，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确定。

(3) 国德联科设监事一人，由基本立子推荐。

(4) 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由致源和鑫推荐，董事会聘任。

(5) 国德联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确定。

3、双方承诺自国德联科完成公司设立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之日起的三年内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不包括甲乙之间）质押、转让国德联科的股权。

4、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和/或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致源和鑫、基本立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、经验和技能等优势，共同在物联网应用以及相关技术中谋求发展, 打造物联网生态环境，聚焦物联网公共管理，打造智慧路灯管理、GPS 跟踪管理等物联网垂直行业应用。充分发挥国德联科在业界的行业经验，把物联网平台和通讯模组有机整合。

由于国德联科尚未成立，其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。

基本立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基本立子自有资金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设立国德联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